

菊花與劍(6) --- 報恩

原著：潘乃德(Ruth Benedict, *The Chrysanthemum and the Sword*, 1946.)

譯者：黃道琳，中譯本，2014年5月2日《好讀書櫃》典藏版

- 在日本人的觀念中，「恩」是一個人的債欠，是必須償還的債而不是德行，「報恩」就是償債，這才是德行的開始。
- 美國人的觀念是認為一個人必須履行契約的約定，因此債務人對本金和利息的清償，都必須負責履行，這是有強大約束力的。美國人不認為人一生下來就因為受「恩」而債欠，雖然也認為應該扶養兒女、支援父母、幫助弱勢，但這不是債欠，也不像借貸，而是無法計量的。
- 日本人的「報恩」有兩種，且有不同的規則：

1、義務(gimu)

這種恩是大到難以償還的，是強制性的，是任何人都不能不承擔的。對父母之「親恩」的報償稱為「孝(ko)」，對天皇「皇恩」的報償稱為「忠(chu)」。另外還有受於主君之「主恩」和受於老師之「師恩」。義務債欠是無法完全償清的，也沒有時間的限制。

2、義理(giri)

這些債欠必須視所受的恩惠而等量償還，並且具有時限性。義理也分成以下各類：

- A、對世間之義理：包括對主君、對姻親、對遠親及對他人之義理。
 - B、對名分之義理：指受辱或失敗時「洗刷」污名的義理，這種為名分義理的報復或復仇，並不會被認為是不當的攻擊行為。
 - C、遵守日本禮節的義理：例如循規蹈矩、嚴守身分、克制情緒……等。
- 日本人把「忠」、「孝」兩種義務看做是絕對的、無條件的，這點和中

國人不同。中國人把「仁」作為忠和孝的先決條件，皇帝必須行「仁」，否則人民可以揭竿而起。中國的倫理體系一再的被日本吸收借用，可是由於和天皇制度不能相容，所以在日本「仁(jin)」就被剔出了倫理體系，雖然也有「行仁義」的說法，但變成指「在制度或法律之外」而多做的，不是必須做的，已經變了質，不法行為中的「盜亦有道」或「漁利私肥」也可稱之為「行仁義」！

- 書中以日本電影情節中的老師為賣女為娼的學生募款贖身，贖款竟被老師母親私下偷走，老師雖然知道，卻必需自己擔責，老師的妻子知道真相後，寫下遺書把失款責任擔在自己身上後携兒投河自盡。這場悲劇的真正禍首偷錢的老師母親卻從未被質疑！還提到一位日本孕婦，由於不被婆婆喜歡強迫其兒離棄太太，她含辛茹苦的生下嬰兒後，婆婆又帶著前夫搶回嬰兒，可是搶回來後立即又把嬰兒送去孤兒院，兒子雖不願意也只好順從母親！這就是日本式的「孝」，已經變成了一種必須無條件履行的義務！
- 日本的祖先崇拜與中國不同，他們只限於最近的幾代祖先，一旦對某些祖先喪失了記憶，其墳墓就沒人管了，牌位也不再放在家中的祭壇上。西方人對兒女的照顧，是倚仗母親的本能和父親的責任，但中國和日本卻是倚仗對祖先的回報。
- 日本婆媳之間的衝突最為厲害，由於媳婦搶走了兒子，所以婆婆就把憎恨和嫉妒的怨氣發洩到媳婦身上，媳婦只好忍氣吞聲，可是一旦自己也變成了婆婆，她們的吹毛求疵絕不會輸給自己的婆婆！由於日本是長子繼承，長媳必需和婆婆同住(這是孝)，難怪日本女子也會公然談論嫁給不繼承家業男人的好處，那就是不必生活在婆婆的威勢之下！
- 在日本的政治制度中，「天皇」是「神聖首領」，是天照大神的後裔，是不可侵犯的，他的任務不是擔任國家的責任元首，而是代表日本人民團結統一的最高象徵，對國務大臣的任何行為是不負責任的，並以「效忠天皇」讓人民為國家盡瘁！在日本的整個歷史中，只有一個皇室，皇統是「萬世」一系的，不像中國經過了 36 個朝代的更替！
- 日本人認為「這是天皇的命令」這句話，可以喚起「忠」，這種喚起力是非常強的。遵守法律、命令就是他們對最高債欠「皇恩」的償還！在日本人眼中，美國人是目無法紀的民族，而美國人認為日本人是缺乏民主觀念的民族，比較真實的說法是，美日兩國人民的自尊心是基於不同態度的，在美國，自尊心依存於個人對自己事務的處理，而日

本則是依存於債欠的償還。

- 當日本於 1945 年 8 月 14 日宣佈投降時，全世界目睹了「忠」的力量，幾乎令人無法置信。許多自以為是日本通的西方專家，都認為日本不可能投降，尤其是要那些散佈在亞洲及太平洋諸島上的日軍和平的放下武器，不異是妄想。還有些日本部隊並未受到重創，日本本土上也多的是主張拚到底的人，一旦占領軍登陸日本本土，必會遭到強烈抵抗，因為在戰爭中已經證明了日本就是個好戰的民族。沒想到，天皇一開口，說停戰就停戰了，所有日本人一瞬間都臣服了，包括滿洲或爪哇前線的指揮官，沒有人反抗，在美軍登陸時還受到了禮貌的迎接。這些現象只有西方人覺得不可思議，可是對日本人來說，息兵偃武是為了「安陛下御心」，而僅在一周之前，為了同一原因，他們還矢志用竹槍也要奮戰到底，因為下了投降命令的是天皇！

心得分享：

- 日本人與中國人一樣和不一樣的地方：
 - 1 中國人也有欠債的觀念：上輩子欠父母的、欠兒女的、欠另一半的，甚至於欠其他人的，但是好像沒有欠皇帝，跟日本人的債欠觀還是有些不一樣。
 - 2 對「忠」、「孝」的觀念：看來日本人比中國人更「死忠」和「死孝」。雖然中國人也有「天下無不是的父母」和「二十四孝」等提倡愚孝的說法。在中國皇帝如果不仁，是可以革命的。
 - 3 日本是由長子繼承家業，長媳必需與公婆同住，雖然長子也有義務照顧弟妹，但次子以下就沒有對家族承擔的責任。這也影響日本人祭拜祖先的形式和中國不同。
 - 4 婆媳問題是共同的，原來在日本次媳以下就不需面對這個問題了。

- 瞭解了日本人是怎麼看待天皇的，難怪二戰時美軍並沒有轟炸皇宮，戰後美國占領軍為了治理也沒有治罪和廢除天皇。
- 每個民族都有其固有的文化，不同文化的觀念不同、基本態度不同，東方人不論是日本還是中國也都有各自面對民主的觀念和態度，但顯然與歐美的投票式民主不同，這是值得我們深思的。